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再易字第6號

再審原告　方信智

上列再審原告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6,000元，應徵裁判費2,490元，未據再審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李珮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林鈺明